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共2名，其中张霖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曾茂军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方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相关审计机构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出具的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公司组织审计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审阅，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2号）、《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4号）、《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5号）、《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62020001号）。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重组补充审计情况更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